

就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的申请 征询公众的意见

现公告通讯事务管理局（「通讯局」）已接获阳光文化网络电视企业有限公司（下称「阳光卫视」）的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续期申请。根据《广播条例》（第 562 章）第 11(2)条，阳光卫视申请为其牌照续期十二年。阳光卫视是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，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柴湾安业街一号新华丰中心 12 楼 1201 室。

发出本公告并不代表通讯局确认申请详情的真实性，或以任何方式接纳、核准、允许或同意有关申请。本公告的内容不会影响或损害通讯局的任何权力、职责、酌情权和权利。

本公告所载的申请详情由阳光卫视提供。

1. 公司资料

阳光卫视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。阳光卫视呈述，公司在经营电视节目服务及节目制作方面具备丰富经验。具体而言，该公司的经理负责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所有规管要求，阳光卫视亦会不时就遵守节目、广告及技术标准的业务守则向员工提供培训。

阳光卫视持有的十二年期牌照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届满。

2. 节目资料

阳光卫视会继续提供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，即一条每天二十四小时以普通话播放的电视频道，主要提供记录片、历史节目和评论节目。该服务属非锁码频道，目标对象为亚太地区的华人，香港并非其主要目标市场。

3. 技术资料

阳光卫视的服务讯号由香港上传至亚洲 9 号卫星，覆盖广及亚太地区。

公众如对上述申请有任何意见，可于 **2024 年 9 月 16 日**或之前，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意见：

邮递： 香港
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
胡忠大厦 20 楼
通讯事务管理局
(经办人：广播事务组 21)

传真： (852) 2507 2219
(852) 2598 5509 (机密)

电邮： consultation-nondomrenew@ofca.gov.hk

除非递交意见书的人士特别指明，否则所有接获的意见均不会以机密的形式处理。我们可能会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（指明为机密资料者除外），而不会征求递交意见书的人士同意或向其发出确认。

2024年9月3日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